

財政部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1 年 7 月 2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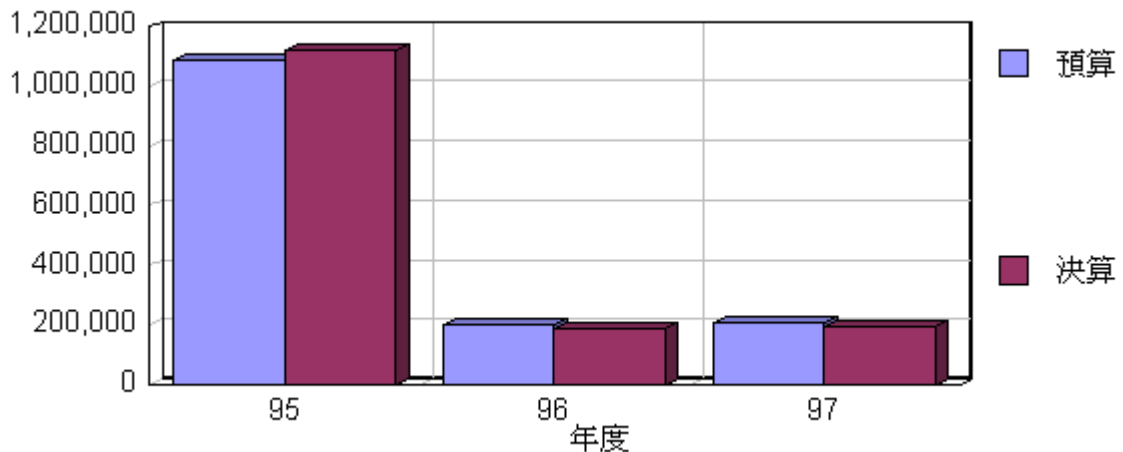
一、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健全財政基礎，支援政府施政，持續推動各項財政政策，並依據行政院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加強年度施政計畫之落實執行並予有效管考，以提升施政績效。

二、97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核，係依據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滾動修正後所訂之策略績效目標(含業務面向 5 項及人力、經費面向各 1 項)，及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之衡量指標(業務面向 24 項、人力面向 8 項、經費面向 4 項、電子化政府面向 3 項，合計 39 項)由各主辦機關(單位)先行自評後，復由本部初核。

三、為期評核結果公正、客觀，仍援例組成本部施政績效評核小組，召集人請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小組成員部分除會計長及人事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請本部關政司、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局等 4 大業務單位之副首長(關政司指派副司長)擔任評核委員，該小組於 98 年 2 月 27 日開會審查，會中並邀集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派員說明，經逐項討論修正後完成本部 97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5	96	97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203,060	202,109	207,158
	決算	192,068	188,772	193,091
特種基金	預算	884,170	0	0

	決算	929,745	0	0
合計	預算	1,087,230	202,109	207,158
	決算	1,121,813	188,772	193,091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1. 97 年度預算數較 96 年度預算數增加 50.49 億元，主要係增列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 200 億元、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3.73 億元及公益彩券回饋金 1.09 億元，同時減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32.77 億元，國債付息 17.41 億元及配合營業稅改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 1.68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2. 96 年度預算數較 95 年度預算數減少 9.51 億元，主要係增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22.43 億元，同時減列國債付息 32.11 億元、釋出臺灣菸酒及臺灣鹽業公司國庫持股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1.31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特種基金：

1. 97 年度預算較 96 年度預算增加 679.95 億元，其中營業基金部分增加 93.21 億元，主要係預計存款營運量及存款利率上升，利息費用隨同增加所致，至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增加 586.74 億元，主要係因中央政府到期債務增加，債務基金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隨同增加所致。

2. 96 年度預算數較 95 年度預算數減少 324.07 億元，其中營業基金部分增加 71.39 億元，主要係因預計存款營運量及存款利率上升，利息費用增加所致，至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減少 395.46 億元，主要係因債務基金減少舉新債還舊債之財務運作，債務還本數隨同減少所致。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 93.21%，與 96 年度之 94.10% 相近，其中執行率未達 9 成之項目主要包括：國債經理及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2 項。

特種基金：

97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157.09 億元，其中營業基金部分增加 896.47 億元，主要係存款營運量及保費收入增加，利息費用及提存保費準備隨同增加所致，至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增加 260.62 億元，主要係因債務基金為調整到期債務結構及維繫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制度，於舉債需求集中月份，視市場利率狀況，靈活規劃辦理短中長期借款之財務運作，以降低政府舉債成本影響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5	96	97
人事費(單位：千元)	16,364,358	16,136,347	15,720,618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1.46	8.55	8.14
職員	12,068	12,032	12,116
約聘僱人員	2,124	2,114	2,055
警員	18	17	16
技工工友	1,338	1,290	1,201
合計	15,548	15,453	15,388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部業務構面計有「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及「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5項策略績效目標，共計24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績效目標：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1. 衡量指標：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80	8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查96年度中央政府審定總決算數歲入部分1兆6,355億元、歲出部分1兆5,520億元，稅課收入1兆2,087億元較95年度稅課收入1兆943億元成長10.45%。另96年度歲入審定決算數1兆6,355億元－95年歲入審定決算數1兆5,464億元=891億元；96年度歲出審定決算數1兆5,520億元－95年度歲出審定決算數1兆5,298億元=222億元。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97年11月20日提供名目GNP資料，96年度12兆9,685億元，95年度12兆2,293億元，成長率為6.04%。

三、本項目標值計算如下（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之成長率10.45%/GNP成長率6.04%）*50%+（歲入金額增加數891億元/歲出金額增加數222億元）*50%=86.51%+200.68%=287.19%。（係96年度之稅課收入大幅超徵所致）

四、「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執行迄今，各執行機關積極努力經由修法或行政措施據以執行，93、94、95及96年總預算歲入決算分別較該年預算數超收187億元、1,309億元、

1,618 億元及 1,468 億元，97 年度預估歲入執行數較預算數超收 165 億元，連續 5 年超收，且在支出力求撙節之下，93、94、95、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決算較預算數分別節減 325 億元、414 億元、419 億元及 763 億元，97 年度預估歲出執行數較預算數節減 796 億元。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產生賸餘 166 億元，係繼 89 年度以來首次達成總預算財政平衡並產生賸餘，另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歲入執行結果亦再度產生賸餘 834 億元，97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預估產生賸餘 47 億元，在各執行機關努力執行及本部積極管考之下，已達成財政平衡目標，完成階段性任務。

2. 衡量指標：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	98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4 次短期措施及第 10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19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4 次短期措施及第 10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19 家)*100%=100%。

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

三、財政改革方案之稅課收入改革措施管考績效

財政改革方案 60 項措施中，屬稅課收入之措施計 31 項（短期 14 項、中期 14 項及長期 3 項），其中 16 項措施已完成解除管制，2 項本部賦稅署已列入業務參考，餘 13 項措施行政院為凝聚社會共識，列入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之賦稅改革委員會賡續研議，並已依據研議結論提出修法案：

（一）97 年 9 月 26 日擬具取消軍教薪資免稅之「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97 年 10 月 15 日擬具綜合所得稅各扣除額之「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97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97 年 12 月 26 日 總統令公布。

（三）97 年 10 月 15 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8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三讀通過，98 年 1 月 21 日 總統令公布。

（四）97 年 12 月 29 日「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獲致結論，98 年 1 月 22 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四、稅課收入方面財政改革措施推動至今，93、94、95、96 及 97 年度全國賦稅實徵數淨額分別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485 億元、1,877 億、1,295 億元、1,191 億元及 195 億元，連續 5 年超徵，顯示各項改革措施之推行已在近年度稅課收入初步展現成效。

五、財政改革方案業於 97 年 6 月結案，其推動短期、中期、長期措施執行成效，就稅課收入面之開源部分，業已檢討各項租稅減免規定，擴大稅基，建立公平合理稅制，除全面檢討現行所得稅各項減免規定及其課稅範圍，以擴大稅基，同時，隨時檢討一些不合時宜的稅制，刺激景氣，振興經濟活動，以達到增加總體稅收之目標。

3.衡量指標：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	98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4 次短期措施及第 10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35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4 次短期措施及第 10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35 家)*100%=100%。

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

三、有關非稅課收入部分，如健全規費徵收制度、加強公有財產之清理與有效經營管理、加強非營業基金的運作與管理、合理規劃公債發行，加強執行定期適量發行政策等措施，均已有具體績效並解除列管在案。

四、非稅課收入方面財政改革措施推動至今，依 95 年度審定決算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較該年預算數分別超徵 427 億元及 232 億元，另 96 年度審定決算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較該年預算數亦分別超徵 415 億元、88 億元，97 年度預估執行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50.89 億元，顯示各項改革措施之推行已在近年度非稅課收入初步展現成效。

五、財政改革方案業於 97 年 6 月結案，其推動短期、中期、長期措施，就非稅課收入面之開源部分執行成效如下：

（一）秉持「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避免公共資源之浪費，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規費法」積極執行，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國民財政負擔之公平性，並促進公共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為順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趨勢並增裕國庫資金，各主管機關已繼續加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另儘速研訂產業自由化相關法規，以順利執行保留之釋股預算，並增加國庫資金來源。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處分及收益，配合國家財政需要；建立完整國家資產資料庫，精確完善的顯現國家資產使用狀況，並積極處理閒置或不當利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以及加強國有眷舍房地之清理，提高財產運用績效，增裕庫收。

4.衡量指標：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	98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4 次短期措施及第 10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10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4 次短期措施及第 10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10 家)*100%=100%。

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

三、有關支出改革部分，如嚴守收支同步考量立場；積極規劃完整的社會保險與福利服務體系，完成修訂「國民年金法」；推動並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各機關建立中程施政計畫，並結合績效管理；加強公共事務之委外機制；嚴格控管人事成本，均已有具體績效並解除列管在案。

四、近年來歲出規模得以控制在 1.6 兆元上下，93、94、95、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決算較預算數分別節減 325 億元、414 億元、419 億元、763 億元，97 年度預估歲出執行數較預算數節減 796 億元，節減率從 92 年度 2.33% 提升至 97 年度 4.65%，顯示在支出方面改革措施之推動之下，已有效控制政府支出，並已積極從審慎籌編預算、擲節支出及緊縮預算規模等方面著手。

（二）績效目標：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1.衡量指標：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6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過去數十年，國庫委託各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係以稅款留置金融機構數日，抵付代收作業之手續費；惟近年來，由於利率持續低檔，存放利差大幅縮小，造成金融機構代收意願及服務品質逐年下滑，甚至有銀行停止代收稅款，影響民眾納稅便利性。

二、本部多年來積極推動多元化繳稅管道，包括：委託取款繳稅、ATM 繳稅、信用卡繳稅、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電子錢包繳稅、語音繳稅等，使得民眾繳稅，可以選擇自己

最便利之方式辦理；惟據資料顯示，大部分民眾仍然習慣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使得臨櫃繳稅件數占總件數之比例仍高達八成以上，無法有效減輕金融機構臨櫃收稅之作業負荷。

三、為解決金融機構臨櫃收稅問題，案經本部所訂中程施政計畫，爰於 94 年委託學者研究「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依研究結果，建議本部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得計付手續費；並自 95 年度起分年逐步推動收稅計費機制之建立，擬具之「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作業計畫」，奉行政院核准後，已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改變過去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留存稅款數日抵付手續費方式，改採按件計費方式計付手續費。

四、本計畫實施以來，執行情況良好，已達成合理反映金融機構臨櫃經收稅款成本、提高代收意願，解決部分金融機構拒收逾期稅單之問題，增進民眾繳稅之便利性，並提高國庫資金運用效能等之實施目的。

2. 衡量指標：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50	65
達成度(%)	75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立法院審查通過釋股預算案）×10% +（民營化計畫書報院）×25% +（民營化計畫書報核通過）×10% +（完成釋股預算股數之出售）×10% +（完成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原各項訴求）×45%。

二、91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推委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訂於 93 年 7 月底完成，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業於 92 年 6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惟 93 年度菸酒公司釋股預算(釋股比率為 51%)經立法院決議，全數刪除，爰該公司無法於該年度完成民營化。

三、本部為掌握時效與和諧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作業，旋即分於 94 年(股權比率為 30%)與 95 年(股權比率為 21%)編列該公司釋股預算，並責請該公司規劃於 95 年底完成民營化。惟因菸酒公司工會堅持反對民營化，致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遲未奉行政院核定，故上開釋股預算均未於當年度執行完竣，其中，94 年度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95 年度則保留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復因該公司前董事長 94 年 7 月 1 日上任後，提出先進行企業改造後再民營化之思維及工會堅持反對民營化等因素，爰民營化無法依原規劃期限於 95 年底完成。

四、本部為積極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作業，遂再於 96 年與 97 年分別編列該公司釋股預算，釋出股權 11.47%及 18.53%，惟均經立法院決議刪除。復因菸酒公司工會堅持反對民營化，因此菸酒公司數度修正其民營化計畫書內容及民營化時程陳報本部，亦業經行政院公營

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先後於 94 年 1 月 13 日第 123 次、94 年 6 月 27 日第 133 次、95 年 11 月 10 日第 145 次等工作小組會議 3 度審議，該計畫書均未獲核定通過。

五、為化解菸酒公司工會對民營化的歧見及持續推動民營化作業，菸酒公司規劃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且該計畫書報經本部核轉上述推委會審查。案經該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96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 150 次會議討論並獲結論，原則同意該民營化時程，並請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計畫書。菸酒公司爰依據該結論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報經本部於 96 年 9 月 10 日核轉推委會審查。由於推委會多次來函要求菸酒公司就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與工會及員工達成共識，以利民營化之推動。惟該公司工會堅持反對民營化，致該公司未能就民營化計畫書實質內容與工會達成共識。因此推委會認為，本部所報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現階段不宜強行核定。另有關工會意見，菸酒公司應繼續加強溝通，並將處理意見納入計畫書內。

六、為和諧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本部爰同意該公司所報繼續加強與工會溝通後，並以工會同意修正之民營化計畫書陳報本部。菸酒公司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經 97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經菸酒公司新任董事長審視後，於 97 年 7 月 23 日陳報本部。為期審慎，案經本部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邀集菸酒公司董事長等相關人員研商並獲結論，請菸酒公司針對民營化計畫書之經營策略、全民釋股、提升效能等項修正後，並陳報本部。菸酒公司依據上述核示修正民營化計畫書，並於 97 年 11 月 4 日陳報本部，案經本部初核擬具初審意見，建議調整該公司民營化時程至 99 年 12 月底，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併該計畫書函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查。

七、由於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相關作業遭遇立法院刪除預算、菸酒公司工會反對民營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案遲無法經行政院核定，惟為本部在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之前置作業上包括，93 年至 98 年每年編列釋股預算、5 度修正並函送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予推委會審查，已作了最積極努力，然遇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該民營化作業始終無進一步展獲。

八、由於菸酒公司民營化作業涉及多項包括立法院刪除預算、菸酒公司工會反對民營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案遲無法經行政院核定，惟為掌握時效本部在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之前置作業已作了積極努力。

九、鑒於菸酒公司工會堅持其所提各項訴求有處理結果時始願就民營化相關內容溝通，否則反對民營化之立場，故本部為順利推動該公司民營化之相關作業，本部除多次責請菸酒公司與其工會溝通協調以支持民營化外，並突破「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臨時人員依法不得適用退休、資遣之規定，將該公司部分臨時職員轉為正式職員，並報經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31 日同意辦理在案。另職工福利金提撥 1 項，經本部廣泛蒐集菸酒公司成立之歷史背景與沿革及法源依據等相關資料，據以研析是否屬新創公司，另考量其與國營事業間之衡平性，本部爰於 96 年 5 月 31 日核定同意該公司得按資本額 350 億元之 2%提撥職工福利金。至有關團體協約 1 項，菸酒公司與工會針對該協約條文僅有極少部分條文文字內容尚待修正外，絕大部分條文均已獲共識，故上開衡量標準之因子（完成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原各項訴求【45%】），按完成度獲分為 40。

十、因此，合計上述衡量標準已完成民營化計畫書報院與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訴求等衡量因子之目標值為 65，爰達成 97 年度所訂目標值。

3. 衡量指標：國內債務透明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妥善運用公債政策吸收民間資源，以支援國家建設，並隨時控管政府舉債額度之上限，本年度每月均按時統計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之 40% 為目標。截至 97 年度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 GDP 比率為 28.98%，尚在上述 40% 範圍內。

4. 衡量指標：國外債務透明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2 年底止，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業清償完畢，符合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為 0 之預期目標。

5. 衡量指標：債務預警建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8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債務預警建制衡量標準，包括權重占 90% 之委託計畫及權重占 10% 之預警指標建制兩部分，前者已於 94 年 1 月辦理完成，本部並配合公共債務法之研修，研擬債務預警建制相關條文，納入「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案經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 95 年 3 月 20 日會商決議，有關地方財政問題，仍應朝加速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等有利開源方向著手，及檢討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等支出面，即收支併同考量，儘量避免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本部配合辦理迄今。

二、為在公共債務法完成修法前，研議取代地方債務預警制度的可行操作措施，爰於 95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公共債務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期藉由督促地方政府嚴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加強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管理。97 年度經據地方政府按月函送之公共債務負擔表，就高雄市、苗栗縣、臺南縣、花蓮縣及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存、流量債務超限情事，函請各該政府限期改正，或提報償債計畫辦理。截至 97 年 11 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符合債限，顯見依據前開債務相關法規，已能有效發揮監督控管地方政府債務舉借之功能，除可防範債務危機之發生外，並落實財政紀律之遵行。

6. 衡量指標：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百分點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85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 94-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項衡量指標預計縣(市) [含鄉(鎮、市)] 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可較 93 年度提高 7 個百分點。97 年度目標值為 100%，亦即該年度各縣(市) [含鄉(鎮、市)] 平均自有財源比例應較 93 年度提升 7 個百分點，始可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經依各縣(市) [含鄉(鎮、市)] 年度預算資料設算結果，97 年度平均自有財源比例【(歲入-補助收入)/歲出】為 55.8%，較 96 年度之 52.78% 提高 3.02 個百分點，而較 93 年度之 46.21% 提高 9.59 個百分點。另依本部統計處發布之 97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資料，地方政府賦稅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執行結果預算數達成率為 99.8%，若以預算數達成率換算，則 97 年度各縣(市) [含鄉(鎮、市)] 平均自有財源比例為 55.68%，亦較 93 年度增加 9.47 個百分點，故已超過當年度目標值 2.47 個百分點。

三、鑒於當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為加強開源節流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之宣導，本部已於 97 年 6 月 23 日及 24 日協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聯繫會議，除藉此加強地方政府相互間之經驗交換，增進彼此瞭解外，並經由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另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情形，亦經本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完成相關考評作業並分別於 97 年 10 月及 12 月間邀集相關單位會商，確認考評結果，並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經由上述聯繫會議之召開，在加強地方政府間財政業務聯繫，增進相互瞭解、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等方面，順利達成預期目標。

(三) 績效目標：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1. 衡量指標：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2.5	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召開研商 97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由各稽徵機關共同研商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訂定查核作業目標、作業機關、作業程序、列管追蹤、平時督導考核及成績評定、獎勵等項目，由各稽徵機關積極進行查緝作業，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養成人人誠實納稅之良好習慣，俾資落實法治，維護租稅公平，並確保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之支出。97 年度查核成績如下：

- 一、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1,288 件，補徵稅額 13,308,788 千元。
-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919 件，補徵稅額 3,129,043 千元，罰鍰 1,640,627 千元，合計 4,769,670 千元。
- 三、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00 件，補徵稅額 552,103 千元。
- 四、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17,349 件，補徵稅額 1,755,970 千元。
- 五、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385 件，補徵稅額 3,661,924 千元，罰鍰 1,839,538 千元，合計 5,501,462 千元。
- 六、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8,414 家，補徵稅額 9,932,154 千元，罰鍰 20,306,330 千元，合計 30,238,484 千元。
- 七、營業稅申報零稅率案件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5,542 家，補徵稅額 1,295,508 千元。
- 八、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701,803 件，補徵稅額 3,646,587 千元。
- 九、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1,755,395 件，補徵稅額 2,014,056 千元。
- 十、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85,687 件，補徵稅額 702,142 千元，罰鍰 724,571 千元，合計 1,426,713 千元。

上開 10 項作業實際完成查核 2,617,182 件（家），共查獲補徵稅額 39,998,275 千元，估計罰鍰 24,511,066 千元，總計 64,509,341 千元，超過年度目標值（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 /97 年度賦稅收入實徵數×100%=2.5%），為 3.96%（64,509,341 千元/1,630,191,574 千元×100%）。

2. 衡量指標：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4	25	25
達成度(%)	100	100	90.48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衡量指標，係採全國土地稅與房屋稅稅收合計數占各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總決算數之計算比重，藉由地方政府之自有財源比例來衡量地方稅之健全度，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

二、由於本衡量指標計算公式係以總決算數比重計算，而監察院審計部均於每年 10 月始核定上年度之總決算數，行政院之初步決算數亦於每年 6 月底核定，如以上開總決算數計算確有困難。以 96 年度為例，各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總決算數略高於預算數 0.56%，以預算數計算該比重僅差異 0.14%，差異有限。

三、為適度調整地方稅之租稅結構比重及健全稅制，並解決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稅基偏低問題，已與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原則以 5 年至 10 年依一定比例，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 90%，由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因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之評議具連動關係，公告現值之調高將會影響公告地價，進而擴大地價稅之稅基，同時解決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稅基偏低問題，提高相對比重。

四、依據全國賦稅實徵淨額統計，97 年度土地稅實徵淨額為 116,082,367 千元，房屋稅為 55,343,250 千元，與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97 全年度預算數比較，其比重為 22.62%。97 年度受到房地產景氣急速衰退之影響，土地增值稅稅收（56,955,439 千元）較 96 年度大幅減少 177.3 億元，遠低於預算數 69,782,019 千元（土地增值稅達成全年度預算比率僅 81.6%），惟經積極推動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籍清查工作以增裕稅收，地價稅及房屋稅逆勢超徵，使本年度衡量指標達成值與目標值僅差異 2.38%，在土地增值稅稅收達成比例 81.6%影響下，目標值達成比例仍高達 90.48% $(22.62\% \div 25\% = 90.48\%)$ ，於景氣急速衰退之環境下，仍有此績效尚屬不易。

五、鑒於全國各地方政府資源有限，新增財源等籌措不易之現況下，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多寡，與加強地方稅稽徵之財政努力度呈現正相關，本項土地稅及房屋稅稅收之成長衡量指標立意甚佳，極具激勵地方政府財政功能，對地方政府建設具有舉足輕重之貢獻。

3.衡量指標：稅務訊息即時通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5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稅務訊息即時通係運用資訊通信科技提供創新之便民服務措施，民眾申請加入會員後可以隨時利用電子郵件、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傳真、信函、網際網路等多元管道，快速且方便取得相關稅務訊息，各地區國稅局每年配合網際網路所得稅申報期間之機會，積極輔導民眾利用網路申報時加入會員，亦印製宣傳手冊及公共場所張貼海報標語等加強宣導。

二、本項目係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藉每年 5 月份所得稅申報期間輔導民眾申請加入會員，雖經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導及宣導，以提高民眾利用網路申報時加入會員，惟近年來民

眾網路申報之比率已大幅提升，會員人數成長空間已趨緩和，參照衡量標準計算公式＝（本年度會員人數較上年度會員人數增加數／上年度會員人數）×100%，各年度之分母數越來越大，但分子數增加情形趨緩，達成原訂目標值(2%)實屬不易。加以近年詐騙集團橫行，民眾基於預防受騙心理，大多不願登錄基本資料加入會員，使本項業務推動更困難。三、為推動本案，各地區國稅局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積極輔導民眾利用網路申報時加入會員，且舉辦網路申報抽獎活動，提高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及加入會員之意願。97年度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抽獎活動情形如下：

- (一) 臺北市國稅局－「憑證 easy 報，好禮輕鬆抱」抽獎活動
- (二) 北區國稅局－「憑證報稅 e 點通·雙車中獎 Happy go」抽獎活動
- (三) 中區國稅局－「憑證報稅－ㄅㄨㄅㄨ」抽獎活動
- (四) 南區國稅局－「e 卡報稅好處多」網路報稅抽獎活動
- (五) 高雄市國稅局－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憑證申報好 Happy」抽獎活動

四、各地區國稅局 96 年度會員人數共 196,080 人，經積極推展下，本年度會員人數為 238,751 人，較 96 年度會員人數增加 42,671 人，增加比率 21.76%，達成度 100%。

4. 衡量指標：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之比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目前徵收率為 5% 已屬最低。

二、加值型營業稅係對每一階段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加值額所課徵之一種銷售稅，可透過轉嫁而由消費者負擔。因此，我國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若提高，將造成物價上漲，降低人民之消費能力，經濟成長將受到抑制。近年來國際物價持續上漲，低稅率有助於穩定物價水準，且本部 97 年 3 月 10 日公布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以立法授權方式明定行政院得機動調整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並奉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98 年 3 月 9 日止，調減進口小麥、大麥、玉米及黃豆應徵之營業稅，調幅為 100%，以積極措施活絡經濟，緩和物價上漲壓力。

三、我國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比較亦屬最低，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四、雖我國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比較已屬最低，為在兼顧租稅公平與經濟發展下，持續進行稅制改革，本部已將營業稅相關問題之檢討及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等列為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之研討議題，並奉行政院核定，俟研究完成後配合研究結論規劃積極辦理。

5. 衡量指標：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200	22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97 年度總計輔導 8,005 家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已超越年度目標值。
- 二、97 年度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張數達 4,268 萬 4,501 張，節省成本約達 10 億 2,443 萬元。
- 三、本案 97 年度計畫書於 96 年 2 月 27 日提報 97 年度電子發票推動計畫及 97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摘要資料至行政院審核，嗣依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7 日函送行政院 97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議結果建議事項分辦表，本部財稅資料中心爰將 97 年度電子發票推動計畫之績效指標—電子發票張數由 97 年原訂 600 萬張調整為 1,000 萬張，復於 96 年 11 月 5 日函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複審通過。
- 四、本計畫為提升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意願，曾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修正及施行「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為：(1)調降營業人對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之保證金，由 300 萬元調降為 200 萬元；(2)將電視及型錄購物業者納入電子發票作業規範。嗣於 97 年 10 月 1 日再次完成修正及施行「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為：提供免紙本發票之便利機制，有效提升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意願，並擴大電子發票之使用。
- 五、另結合資訊月展示活動進行電子發票宣導及推廣，並於經濟日報發表系列媒體專刊報導廣宣電子發票應用：報導本案推動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B&Q）體系(B&Q 和 B&Q 其相對應商)使用電子發票後，每月約開立 4~5 萬張電子發票，因而有效促成企業應用電子發票之意願。
- 六、對內加強人員教育訓練，97 年度總計辦理 180 場次之教育訓練（含稅務人員訓練）及推廣說明會，累計 5,980 人參加。對外積極協調跨部會參與推動，例如由經濟部提供 8,000 張免費工商憑證(每張工商憑證為 400 元)，以提升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意願。

6.衡量指標：推動增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4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97 年度總計推動 122 家增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含網購業者）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已超越年度目標值(100 家)。
- 二、於 97 年 8 月 4 日以台財資字第 0972400122 號令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提供免紙本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並規定增值服務中心應定期上傳電子發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於 97 年 10 月 29 日獲頒 ISO27001 資訊安全

認證獎座，提供增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安全無虞之介接服務平台，有效促成本目標之達成。

(四) 績效目標：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1. 衡量指標：提升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6.5	77.5	7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 1 月至 12 月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分別為 81.14%、81.78%、81.98%、82.31%、82.89%、82.84%、83.06%、83.15%、82.48%、82.01%、81.41%、79.13%，平均 82.02%，已超越年度目標值（78%）。

二、本項衡量指標係按 96 年度目標值(77.5%)提升 0.5 個百分點達 78%，作為本年度目標。

三、提升 C1 免審免驗通關方式比率後，有效縮短廠商廣義通關時間，增進通關效能，商民稱便。

2. 衡量指標：提升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3	55	5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 1 月至 12 月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分別為 56.25%、58.07%、57.86%、57.74%、56.87%、57.66%、56.94%、56.52%、57.25%、56.80%、56.68%、55.11%，平均 56.98%，已超越年度目標值（56%）。

二、本項衡量指標係按 96 年度年度目標值(55%)提升 1 個百分點達 56%，作為本年度目標。

三、97 年毒奶事件影響國內整體消費信心，國人甚至談奶色變，為配合政策嚴格執行把關，海關於提高相關產品查驗審核比率情形下，仍能緊守海運 C1 年度目標值之重任，誠非易事。

3. 衡量指標：降低「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3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 1 月至 12 月空運 C3 通關方式比率分別為 4.18%、3.77%、4.06%、4.11%、4.07%、4.02%、3.99%、3.91%、4.56%、4.20%、4.16%、4.57%，平均 4.13%，已超越年度目標值（4.45%）。

二、96 年度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為 4.59%，以衡量標準計算公式試算（4.59-【4.59x3%】），本年度比率應降低至 4.45%方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3%。

三、空運貨物多屬高單價等電子產品，快遞貨物量亦逐年增加，海關在電腦容量限制下，運用風險管理機制篩選高危險貨物進行查驗，除有效降低廠商進口成本、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減緩海關人力負擔外，仍能達成目標值確屬不易。

4.衡量指標：降低「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3	3
達成度(%)	100	100	94.88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 1 月至 12 月海運 C3 通關方式比率分別為 14.34%、11.66%、13.28%、13.50%、13.87%、13.12%、13.32%、13.29%、14.03%、14.29%、15.01%、16.76%，平均 13.87%，較年度目標值 13.16%落後 0.71 個百分點。

二、96 年度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為 13.57%，以衡量標準計算公式試算（13.57-【13.57x3%】），本年度比率應降低至 13.16%方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3%。

三、97 年度 1 月份至 8 月份傢俱、廢鐵、雜貨櫃夾藏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鹽酸麻黃素之案例頻傳，又農漁黑心水產食品及違規轉運之磁磚、石材、成衣、鞋類貨櫃多由海運關區闖關，致高風險貨櫃查驗比率偏高，截至 8 月底平均查驗比例仍控制在 13.30%，雖略高於 97 年度之原訂目標值（13.16%），惟仍比 96 年度之目標值低（13.57%）；旋因 9 月中旬毒奶事件發生，因奶粉之進口量以海運為大宗，為避免可疑毒奶製品流入國內市場，故加強海運奶類相關貨物之查驗，以有效掌握風險因子，海關提高海運查驗比率為情勢所需，故在發生毒奶事件等特殊之不可控制因素下，整體查驗比率控制在 13.87%，已屬不易。

5.衡量指標：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5	75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為擴大實施優良廠商認證制度，須主動發函進出口實績符合標準之廠商，本項業務需多方蒐集資料，透過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取得 95 年度進出口實績達 1,400 萬美元之廠商，且須經嚴格審查、經分析、篩選製作具備資格之廠商檔，涉及層面甚廣困難度高。
- 二、優良廠商認證作業是否能如期完成，涉及進出口廠商是否有符合優良之資格及是否願意接受優良廠商認證，有不可控制之因素在內。且必須由國稅及地方稅主管單位，出具無欠稅證明方可辦理，涉及與其他機關（構）之協調聯繫，複雜度高。
- 三、利用已製作完成之廠商檔，於 97 年 3 月 12 日主動發函請進出口實績大於 1,400 萬美元之進出口廠商（共 2,091 份），可向各關稅局提出申請優良廠商認證，通過認證之優良廠商，其進出口貨物得享受較低之抽驗比率，減少吊櫃、拆櫃費用，進口稅費亦得於次月彙總繳納，可節省利息負擔。
- 四、關稅總局主動積極宣導優良廠商認證制度，於 97 年 2 月 20 日、4 月 29 日及 11 月 19 日分別發佈新聞稿並刊登於本總局外部網站，讓績優進出口廠商得利用各種管道得知，便於辦理認證，以享受進出口通關優惠措施。
- 五、為便利廠商及民眾下載及查詢，達成提升服務品質，充實網站內容之目標，關稅總局於海、空運通關資料庫查詢項下新建置「通過海關優良廠商認證名單查詢」。
- 六、為便利廠商以最簡捷方式取得稅費資料，降低申請成本，並減少海關關員業務量，關稅總局於線上申辦服務單一簽入系統下新建置「稅費待彙總」檔查詢及列印系統。
- 七、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改及提供更具實益之優惠措施，關稅總局於 6 月 25 日函報修訂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規定。
- 八、關稅總局函請各關稅局主動訪查進出口實績總額達 1,400 萬美元之進出口廠商，或遴選符合規定條件之優良業者，積極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藉由訪查、座談會、講習與宣導會等建立夥伴關係，除深入了解未辦理優良廠商認證之原因並宣導政令外，建議受訪者辦理優良廠商認證，取得資格後快速通關，並主動宣導海關近年新作為，提升海關良好形象。
- 九、藉由定期訪查進出口業者或透過座談會機會，業者建議海關「具優良廠商資格之廠商，於次年再次提出申請時，可簡化查核程序。」，總稅總局採納該建議案，並權衡環境變遷及考量實務作業之需，於 9 月 23 日函請各關稅局研議提報修正草案。又基於政策及法令鬆綁及獎勵優良廠商提高其競爭力，於 12 月 18 日彙總各關稅局意見後，函報財政部修訂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
- 十、高雄關稅局成立關務宣導團，宣導海關最新規定、優良廠商認證制度、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及通關相關措施等，迄 10 月 29 日共舉辦 7 場次對象包括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科學園區事業廠商及報關業者等，深獲商民肯定。
- 十一、經積極宣導結果，97 年 8 月 31 日優良廠商認證總家數已達 300 家，執行進度提早 4 個月完成。迄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優良廠商認證總家數共 333 家，本年度總認證家數超過原定標準，成效卓著。

6. 衡量指標：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8	55	6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成立專案研究小組根據 WCO 通關資料模組第 2 版中進口報單及進口艙單部分之資料項目與電子作業流程進行與我國現制加以比對與調和，完成新進口報單及進口艙單之資料項目與電子作業流程模式，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97 年度推動 WCO 共同資料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研究報告-新進口通關系統」。

二、WCO 各相關資料項目多且龐雜，分析不易複雜性高，且需與我國通關資料項目精確比對相符，困難度高。

三、97 年度各季度執行計畫情形如下：

(一) 第一季: 成立工作分組。

(二) 第二季: 討論如何整合進口資料項目內容。

(三) 第三季: 完成召開會議討論整合進口資料項目之細節。

(四) 第四季: 完成我國新進口艙單及報單系統之資料項目整合報告。

四、我國通關資料項目及 WCO 之比對與調和結果及達成率如下：

(一) 出口報單部分：WCO 共同資料項目共 137 項，新出口系統中我國符合 WCO CDM 2.0 EX1 類別圖資料項目數為 92 項(包含「轉換為 WCO CDM 類別架構後符合數」34 項、「WCO CDM 符合我國資料項目數」49 項、「建議列入申報之 WCO CDM 資料項目數」9 項)，達成率 67%。

(二) 出口艙單部分：WCO 共同資料項目共 95 項，新出口系統中我國符合 WCO CDM 2.0 CRE 類別圖資料項目數為 55 項(包含「轉換為 WCO CDM 類別架構後符合數」22 項、「WCO CDM 符合我國資料項目數」28 項、「建議列入申報之 WCO CDM 資料項目數」5 項)，達成率 58%。

(三) 進口報單部分：WCO 共同資料項目共 155 項，新出口系統中我國符合 WCO CDM 2.0 IM1 類別圖資料項目數為 105 項(包含「轉換為 WCO CDM 類別架構後符合數」30 項、「WCO CDM 符合我國資料項目數」59 項、「建議列入申報之 WCO CDM 資料項目數」16 項)，達成率 68%。

(四) 進口艙單部分：WCO 共同資料項目共 122 項，新出口系統中我國符合 WCO CDM 2.0 CRI 類別圖資料項目數為 65 項(包含「轉換為 WCO CDM 類別架構後符合數」29 項、「WCO CDM 符合我國資料項目數」31 項、「建議列入申報之 WCO CDM 資料項目數」5 項)，達成率 53%。

五、97 年度比對相符之平均達成率為 $(67\%+58\%+68\%+53\%)/4=61.5\%$ ，已超越原訂目標值(60%)。

(五) 績效目標：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衡量指標：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5	85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國產局原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檢討修正（訂）20 項法令，截至 96 年 4 月底已完成 26 項法規修正，爰於 96 年度將衡量指標由原定目標值 20 項，調整為 35 項。94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25% ，實際完成檢討修正（訂）14 項法令。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65% ，實際檢討修正（訂）9 項法令，94 及 95 年度累計檢討修正（訂）23 項法令。96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85% ，實際檢討修正（訂）8 項法令，94 至 96 年度累計檢討修正（訂）31 項法令。97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100% ，預定累計檢討修正（訂）35 項法令，97 年度實際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等 6 項法令，94 至 97 年度累計檢討修正 37 項法令、達成度 105.71%，超越原定目標值。

2.衡量指標：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75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國產局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 20 項為民服務措施。94 至 97 年累計已完成 20 項，達成度 100% 。97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立服務人員專業、親切、具責任感之優質形象，並透過內部知識平台，增進同仁業務知能：推行服務禮貌運動，辦理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計 14 次，另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計 46 次查核，測試平均成績在 89.83 分以上，並獎勵表現良好之同仁，藉此建立服務楷模形象，激發同仁榮譽感。另藉由內部知識管理平台系統，蒐集網路、報章雜誌有關企業經營理念報導、本部國產局業務及法令訊息等資料共 2,212 篇，不僅能實行節能減碳，達成無紙化理想，亦提供同仁業務查詢參考，增進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提供即時、有效之處理方式：受理以書信、電話、傳真、現場口頭、電子郵件等方式陳情（抱怨）案件計約 932 件，均依規定追蹤管制並妥處，且派專人定期列管稽催，提升處理時效及品質。

三、利用網際網路傳達各項業務訊息，主動傳送相關訊息供民眾參考：民眾上網登錄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即可接收公開招標等訊息，已傳送 176 則相關訊息供民眾參考，寄送人次計約 747,386 人次，使民眾不致錯失投標機會，大幅提升便民效能。

四、網站新增標售作業開標實況轉播作業：公告標售房地或招標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國有不動產，利用網站實況轉播開標作業傳知社會大眾，免除民眾奔波之苦，並紓解現場擁擠人潮，計轉播 69 批次開標實況；開標後並立即將開標結果刊登上網，網頁點閱率超過 16 萬人次，增加宣傳效果，提供民眾網路查詢管道，提升投標意願及作為投資管理之參考。

五、定期辦理民眾意見調查，分析調查結果，改進服務缺失：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35 次，發出問卷 3,679 份，有效回收問卷 605 份，經調查結果民眾滿意度達 96.82%，民眾有反映意見或提供施政興革建議者計 133 案，其中需追蹤管制者 120 案，皆予以妥處，並作為業務改進及政風興革之參考。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部內部管理構面包括人力面向績效，經費面向績效及電子化政府面向績效三部分，共計 15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謹將本部 97 年度實施績效評核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廣續推動實施績效管理制度，執行「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實施計畫」；另為使本部暨所屬機關之績效評核有客觀之標準，訂有「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標準表」作為評分之依據。

(二) 評核項目：分為單位績效目標與共同性評核項目 2 項。

(三) 適用對象：本部各單位及部屬行政機關。

(四) 單位績效目標設定：由各機關(單位)依年度施政計畫設定單位績效目標 3 至 5 項為原則。

(五)單位績效目標(占總分 60%)、共同性評核項目(占總分 30%)、首長綜合考評(占總分 10%)。

(六)依各機關(單位)績效評核結果計算各該機關(單位)人員年終考績得考列甲等人數比例。

(七)97 年本部所屬各機關間及內部一級單位間之績效評核結果，參照往例作為各該機關(單位)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分配之依據，並求其密切連結。本部 97 年依照績效評核結果分配考績考列甲等人數，績效評比得分最高者，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達 77.38%；績效評比得分最低者，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僅 71.15%，各機關依其參加考績人數多寡，考列甲等人數增加最多為 32 人，減少最多為 71 人，此數據顯示本部確實達到績效評核結果與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連結之目標。

二、綜上，本部 97 年度已落實實施績效評核，達成年度目標值(1：代表辦理)，達成度為 100%。

(2)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查本部及所屬機關均辦理員工心理健康機制，謹整理說明如下：

(一)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職場人際關係」(計 172 人參加)、「性騷擾防治暨心理諮商」(計 137 人參加)等專題演講，並不定期於各機關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員工身心靈關懷列車巡迴專題演講系列(計 7 場次，3,850 人參加)等。

(二)薦送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之「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說明會」(北、中、南、東 4 場次，計 25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諮商與輔導入門研習班」及「諮商與輔導進階研習班」等課程。

(三)宣導同仁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張老師全球資訊網」及本部人事處網站「員工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專區各項心理諮商輔導資訊。

(四)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簽訂諮商晤談服務合約。

(五)購買諮商輔導及心理健康相關書籍等推動措施。

二、綜上，本部及所屬機關 97 年度均落實執行各項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達成度為 100%，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3)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31	0.45	0.3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行政院 97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0123 號函檢送本部 97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53 人、駐警 16 人、工友 553 人、技工 457 人、駕駛 325 人、聘用 98 人、約僱 2,018 人，合計 15,920 人。另依行政院 98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0717 號函檢送本部 98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53 人、駐警 16 人、工友 520 人、技工 449 人、駕駛 308 人、聘用 98 人、約僱 1,980 人，合計 15,824 人。

二、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15,920(97 \text{ 年預算員額數}) - 15,824(98 \text{ 年預算員額數})] / 15,920(97 \text{ 年預算員額數}) * 100\% = 0.60\%$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0.34%)，是以，達成度為 100%。

三、綜上，本部 97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方面，達成度為 100%，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4)衡量指標：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05	76	47.8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及所屬機關 97 年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341 個、提報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42 個、提報原住民特考需用名額 1 個及特種考試需用名額 254 個，共計 638 個，本部及所屬機關 97 年得提列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為 643 個。依上開數值按衡量標準計算，97 年度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638(本部及所屬機關提報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 / 643(本部及所屬機關得提列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 * 100\% = 99.22\%$ ，超過原定目標值(47.88%)，達成度為 100%。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包括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8	74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行政院 97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0123 號函檢送本部 97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53 人、駐警 16 人、工友 553 人、技工 457 人、駕駛 325 人、聘用 98 人、約僱 2,018 人，合計 15,920 人。另依行政院 98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0717 號函檢送本部 98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

本部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53 人、駐警 16 人、工友 520 人、技工 449 人、駕駛 308 人、聘用 98 人、約僱 1,980 人，合計 15,824 人。

二、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15,920(97 年預算員額數)-15,824(98 年預算員額數)=96，已超過原定目標值(74)，是以，達成度為 100%。

三、綜上，97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包括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方面，達成度為 100%，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500 人，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974 人。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之機關(構)人數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1 人，實際已進用 4 人，超額進用 3 人，另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依法無須進用，惟實際已進用 8 人，超額進用 8 人，臺灣土地銀行依法無須進用，惟實際已進用 2 人，超額進用 2 人，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合計超額進用 13 人。

三、綜上，關於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方面，本部每月均定期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查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進用情形，根據資料顯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3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謹將本部 97 年度終身學習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方面(目標 1)：97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0.4，高於最低時數規定，爰本項已達到預定標準。

(二)將組織學習擴散至所屬機關方面(目標 2)：

查本部依 97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於 97 年 4 月 18 日、4 月 25 日至 26 日、5 月 2 日至 3 日、5 月 9 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 4 梯次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另於 97 年 9 月 1

日、5日、8日、12日及15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5梯次卓越管理班，本部所屬各機關分別辦理「組織學習研習營」、「組織學習一標竿參訪活動」、「組織學習觀摩會」等共4梯次，並辦理各類組織學習研討會、讀書會等，本項達到預定標準。

(三)推動數位學習方案方面(目標3)：

查本部97年度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20.57小時；並業於97年3月17日至18日、4月14日至15日、5月22日至23日、6月19日至20日薦送本部人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案規劃研習班」；於97年8月4日至9月12日薦送本部人員參加「數位學習輔導及規劃人才研習班」等數位學習相關課程；另本部前分別於97年9月24日及30日辦理「政策性議題」及「新格林童話-應回收廢棄物生命週期宣導」數位學習；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本部人事處特於網站上建置「數位學習專區」（包含「數位學習方案」、「單一簽入技術規範說明書」及「數位學習相關網站」），本部已達到其中4項標準。

二、綜上，顯示本部相當重視終身學習之推動，97年度已達成年度目標值3(代表3項目標均達到)，達成度為100%。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8	99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資料考核細項檢核資料(97年1月至12月待遇資料檢核結果)，本部及所屬機關平均達成度為100%，超過原定目標值(99%)，達成度為100%，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5	0.41	0.1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97年度經常門預算數1,986.78億元，經執行結果決算數1,847.37億元，賸餘139.41億元，為預算數之7.02%，超出原訂之0.19%目標值，達成度為100%，主要係因

「國債付息」受下列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賸餘 129.84 億元，倘排除上述因素後，97 年度經常門賸餘百分比為 0.48%：

一、市場利率並未如預期上升，致賒借實際付息利率較估列之利率稍低，利息支出產生節餘。

二、央行自 97 年 9 月 26 日至 97 年底調降利率共 1.625%，又當年 5~8 月份國庫資金餘裕，因此操作提前買回國庫券及償還短期借款，故節省利息支出。

三、債務基金辦理提前償還高利率借款之財務運作等因素，致節減利息支出。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3	93
達成度(%)	93.61	86.02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97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87.87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07 億元），經執行結果實支數 83.33 億元、應付未付數 0.11 億元及賸餘數 1.32 億元，合共 84.76 億元，執行率為 96.46%，超出原訂之 93% 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98 年度概算數 1,903.55 億元，較行政院匡列之概算額度 1,899.66 億元，超出 3.89 億元，比例為 0.2%，係因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96 年度預算奉行政院 97 年 3 月 19 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70001514 號函示免予保留，遂於 98 年度重新編列預算 3.39 億元，及國有財產局代估代售作業費用 0.51 億元，係依立法院審核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以收支併列方式（屬額外覓有特定之收入來源）編入本部主管概算，倘排除上開因素，本部主管概算數為 1,899.65 億元，亦在行政院匡列之概算額度內。至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經分析結果，屬高度配合，爰自評為第 5 等第，與原訂年度目標值相符，達成度為 100%。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5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概算優先順序表所列之排序，符合年度施政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經按先期審議作業 3 類計畫分別評量結果（本部主管僅有 2 類），施政重點與填送之概算優先順序表相配合，優先順序為 1 或 2 者，除恢復國土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及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旗艦 6 民眾 e 管家計畫，受下列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致執行率較低(均為執行贖餘款)外，其餘計畫執行率均達 90% 以上，且基本需求之執行率亦達 93.21%，爰自評為第 5 等第，與所訂年度目標值相符，達成度為 100%：

一、恢復國土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節餘數 1.07 億元，執行率 71.32%，主要係因：

(一)執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收回之國有土地，多係佔用人自動返還或濫墾地經依民法第 66 條規定公告收回，故訴訟費用及救助金核發比例較低，此外，國有財產局於執行計畫時，充分運用相關資源（例如透過網際網路、報紙，及商請各地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提供協助，完成公告事宜），大幅降低計畫之人力、時間及經費等成本，節省國庫支出。

(二)前述拆除廢耕計畫及鼓勵返還土地計畫，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核定之執行計畫，執行機關除國有財產局外，尚有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興大學及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等，所編預算係按林務局估計之每筆執行單價乘上預計執行之筆數計得。97 年度預計執行之土地 682 筆、588 公頃，實際執行 781 筆、1011 公頃，成效良好。

二、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旗艦 6 民眾 e 管家計畫(經費 20 萬元)：本計畫係辦理研訂相關法令規定及與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系統整合研析，基於擷節政府經費及有效整合運用資源，已納入「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一併作業，並已達成原預定辦理之目標。

(三) 電子化政府績效

1.績效目標：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1)衡量指標：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2	45	5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由於網際網路申報具無時間及空間限制、不需填寫申報書及親自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之優點，本部於每年所得稅申報期間均在平面媒體及電視廣告積極宣導，各地區國稅局亦舉辦網路申報講習，推廣網路申報之便利及提升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意願，印製宣傳手冊、公共場所張貼海報標語、製作稅務宣導光碟及網站首頁設置電子報稅專區等加強宣導，未來仍將廣續推動納稅義務人充分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所得稅申報。

二、96 年度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占總件數比率為 55.75%，已超過應達 54%目標值。該內容如下：

96 年度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 3,405,261 件（含綜合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件數 2,689,042 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件數 716,219 件）占總件數 6,108,606 件（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 5,372,054 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 736,552 件）之比率為 55.75%，即 $(2,689,042 + 716,219) \div (5,372,054 + 736,552) \times 100\% = 55.75\%$ 。

(2)衡量指標：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60	7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升營業稅網路申報比率，本部採行下列措施：

1、訂定各地區國稅局之競賽辦法，以資激勵。

2、提供營業人可採用多元繳稅機制，除網路繳稅外，營業人可至銀行臨櫃繳稅及利用 ATM 轉帳繳稅，另積極實施營業稅繳款書條碼化，供營業人直接下載列印營業稅電子繳款書，並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國稅自繳稅款，以提供營業人得就近繳納稅捐之便民服務；此外，未繳稅者亦可採網路先行申報營業稅。

3、利用平面媒體及電視廣告積極宣導，各地區國稅局亦印製宣傳手冊及公共場所張貼海報標語、製作稅務宣導光碟及網站首頁設置電子報稅專區等加強宣導。

二、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納件數為 3,890,865 件，占全國申報件數 4,475,309 件之 86.94%，已超過原訂目標值（70%）。

(三) 電子化政府績效

2.績效目標：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1)衡量指標：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5	75	8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每月長期及線上委任案件數/每月委任收單總數)x 100%，97 年度目標值為 80%。
- 二、97 年 2 月 19 日關稅總局召集資訊單位及各關稅局業務經辦同仁，研商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修正事宜尋求達成目標之推動方式。並請各關稅局積極宣導推動使用線上委任作業系統代替委任書辦理報關委任事宜，以防杜不法分子冒用名義辦理進出口，並提高使用率。
- 三、為廣續推動委任報關無紙化，鼓勵業者改採線上委任作業，關稅總局於 97 年 3 月 12 日以徵一字第 0971000122 號函主動函請出進口績優廠商，使用線上委任作業系統以代替委任書辦理報關委任事宜，另由各關稅局利用各種與業者座談、參觀、洽辦業務等機會積極宣導推動該作業，以防杜不法分子冒用名義辦理進出口，並提高使用率。
- 四、關稅總局於 97 年 8 月 20 日召集各報關公會研商「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 2 點及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第 2 點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會中請各公會對所屬會員多加宣導，利用「報關線上委任」，以達委任書無紙化之目標。
- 五、於 97 年 9 月 5 日業者來函回應於辦理保稅報單常年（長期）委任時，建議取消保稅廠商加蓋印鑑，藉由「報關線上委任」達成委任書無紙化之目標乙節，關稅總局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台總局保字第 0971018802 號函請業者對所屬會員及同業多加宣導利用。
- 六、為有效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縮短通關時間，達到報關作業快速、便捷之目標。經電腦分析結果，97 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關稅局海空運進、出口（不含 C1 出口）及轉口報單總份數為 6,482,448 份，以長期委任及線上委任方式辦理通關之案件總份數為 5,239,114 份，占報單總數之 80.82%，已達原訂目標值(80%)。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落實管考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	50	100	50	100	50	100
	加強各稅稽徵	0	0	0	0	80,308	99.18
	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0	0	0	0	18,775	100
	小計	50	100	50	100	99,133	99.34
(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	提高債務透明度，落實政府債務監督管理	0	0	30	100	30	100

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強化公股管理業務	119,900	0.02	126	100	103	100
	促進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0	0	300	100	300	100
	強化菸酒管理機制	0	0	52,190	105.8	49,909	100.45
	建立收稅計費機制	16	100	10	100	5	100
	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0	0	30	100	30	100
	賡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	0	0	50	100	50	100
	小計	119,916	0.04	52,736	105.74	50,427	100.45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0	0	588	125.17	10,980	83.12
	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	4,399	100	4,399	100	3,348	100
	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0	0	76,077	103.48	42,315	103.31
	推動國際租稅活動，洽簽國際租稅協定	0	0	2,678	97.83	2,678	94.88
	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798,879	100	610,169	98.85	325,697	99.85
	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	0	0	6,612,018	100	5,826,809	100
	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2期計畫	82,796	93.82	77,913	100	352,603	71.55
	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產業賦稅環境計畫	0	0	1,256	100	18	100
	小計	886,074	99.42	7,385,098	99.94	6,564,448	98.46
(四)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	參採國際規範並配合貿易政策，適時調整關稅措	584	122.6	910	100	800	100

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施，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加強國際合作，及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	640	100	249	99.2	500	100
	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339,447	0.31	617,941	0.24	277,246	27.3
	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30	100	50	100	50	100
	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30	100	50	100	50	100
	加速通關作業程序	30	100	50	100	50	100
	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	0	0	0	0	26,373	91.47
	小計	340,761	0.73	619,250	0.45	305,069	33.19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放領	0	0	43,001	96.72	34,531	96.58
	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	0	0	3,650	96.16	3,850	96.47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1,548	100	1,548	95.93	2,487	116.89
	研修國有財產法令及作業規定，縮短作業處理時效	0	0	100	95	100	94
	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0	0	52,245	95.94	52,145	96.28
	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	0	0	117,015	98.03	120,181	96.31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作改良利用	0	0	1,000	97.5	1,000	97.1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0	0	0	0	372,751	38.1
小計	1,548	100	218,559	97.22	587,045	59.45	
合計	1,348,349		8,275,693		7,606,122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衡量指標：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

原訂目標值：25

達成度差異值：9.5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本次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財政收入之比重為 22.62%，達成度為 90.48%，其未能完全達到目標值之原因，主要是土地增值稅受到房地產景氣急速衰退之影響而大幅減少。經分析初步資料，97 年度之土地增值稅稅收（56,959,439 千元）較 96 年度大幅減少 177.3 億元，遠低於預算數 69,782,019 千元（土地增值稅達成全年度預算比率僅 81.6%），然而由於積極推動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籍清查工作以增裕稅收，地價稅及房屋稅反而逆勢超徵，使本年度衡量指標達成值與目標值僅差異 2.38%，在土地增值稅稅收達成比例 81.6%影響下，目標值達成比例仍達到 90.48%，於景氣急速衰退之環境下，仍有此績效實屬不易。

二、因應策略：為增加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改善地方財政窘況，爰將「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定之檢討」納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檢討現行減免規定，並參考 OECD 相關主要國家及與我國鄰近國家之相關財產稅規定，檢討現行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及相關法規中之各項減免規定，提出可行建議。該研究議題已於 98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及諮詢委員聯席會議第 10 次會議提出期中報告，預定於 98 年 4 月份研議完成，將依據研究結論擬具實施方案，俾健全地方財政，兼顧租稅公平及提升行政效率。

(二) 績效目標：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衡量指標：降低「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

原訂目標值：3

達成度差異值：5.1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係 97 年度 1 月份至 8 月份傢俱、廢鐵、雜貨櫃夾藏海洛因、甲基安非安命及鹽酸麻黃素之案例頻傳，又農漁黑心水產食品及違規轉運之磁磚、石材、成衣、鞋類貨櫃多由海運關區闖關，致高風險貨櫃查驗比率偏高，截至 8 月底平均查驗比例仍控制在 13.30%，雖略高於 97 年度之原訂目標值（13.16%），惟仍比 96 年度之目標值低（13.57%）；旋因 9 月中旬毒奶事件發生，因奶粉之進口量以海運為大宗，為避免可疑毒奶製品流入國內市場，故加強海運奶類相關貨物之查驗，以有效掌握風險因子，海關提高海運查驗比率為情勢所需，故在發生毒奶事件等特殊之不可控制因素下，整體查驗比率控制在 13.87%，已屬不易。

二、因應策略：海關除執行政府管制政策外，近年因海運貨櫃漸淪為夾藏槍、毒及仿冒品之工具，為能有效防杜該等違禁品進口，以保障國人健康，維護國內經濟秩序，已朝向提升 X 光貨櫃檢查儀、緝毒犬隊建置之質與量，以強化電腦分析、篩選功能，結合 RFID 電子封條及查緝關員之經驗技術，達到在不提高查驗比率及攔截不法貨物於關口之目的。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國庫署

（一）財政改革方案完成階段性任務，初步達成財政平衡目標

本部辦理完成「財政改革方案」14 次短期、10 次中期之管考作業，經由各執行機關積極努力辦理各項改革措施，除 94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數大幅降低外，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較預算數增收 1,618 億元，加上歲出節餘 414 億元，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66 億元，為自 89 年度以來首次產生結餘；另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歲入執行結果亦再度產生 834 億元，在各執行機關努力執行及本部積極管考之下，已達成總預算財政平衡目標，完成階段性任務。

（二）強化公股管理業務

- 1、「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檢討作業，於 97 年 10 月 8 日完成。
- 2、各事業公股董監代表 96 年度績效考核之簽報作業，於 97 年 3 月 31 日完成。
- 3、關貿公司及彰銀分別於 97 年 6 月 25 日及 9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董監改選。

（三）對地方政府債務監督管理

97 年度經據地方政府按月函送之公共債務負擔表，就高雄市、苗栗縣、臺南縣、花蓮縣及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存、流量債務超限情事，函請各該政府限期改正，或提報償債計畫辦理。截至 97 年 11 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符合債限。

（四）促進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 1、本部於 97 年 6 月 23 日及 24 日協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聯繫會議，除藉此加強地方政府相互間之經驗交換，增進彼此瞭解外，並經由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 2、為加強地方財政人員之教育訓練，本部已於 97 年 12 月間開設 2 期之訓練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財政業務相關同仁共 160 位參訓，地方政府普遍反映頗有收獲，對於提升地方政府財政人員之專業知能應有助益。

（五）協助推動運動彩券之發行

協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督導台北富邦銀行辦理運動彩券發行相關建置作業，該行並於 97 年 5 月 2 日發行，另虛擬投注業務則於 97 年 11 月 11 日開辦。

（六）強化菸酒管理

1、賡續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

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自 95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以來，截至 97 年 12 月底，已受理進口酒類查驗案件約 7 萬 4 千餘件，除已明顯加深國內酒類進口業者及消費者對酒類衛生之認

識外，經由實施查驗及積極宣導，使業者於進口前能慎選貨源，避免進口來源不明或有
害人體健康之酒品，有效為國人飲酒安全把關。

2、強化菸酒查緝機制

97 年度除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實施 3 次傳統節慶專案查緝外，另於 4 月及 11 月實施
2 次專案查緝，5 次專案查緝計查核 2,716 家業者，低價銷售涉嫌逃漏菸酒稅案件計 283 件、
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計 375 件，扣押涉嫌違法菸品 103,446 包、酒品 574,639.76
公升，並舉辦「97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邀請法務部等中央各部會代表及本部各關
稅局、國稅局與各地方菸酒主管機關人員參加。

3、賡續辦理酒品認證制度

酒品認證制度 97 年度總計完成 8 家米酒及料理米酒認證廠、11 家高粱酒認證廠及 2 家葡
萄釀造酒，共計 75 場次之追蹤查驗，續行輔導 26 家業者建立符合本認證制度評審基準之
相關規範，共計輔導 73 場次，並持續對市售認證酒品採樣檢驗，以維護認證酒品品質，
保障國人飲酒安全。

二、台北區支付處

(一) 完成推動 397 個機關歲出分配預算資料自動化轉入作業，有效縮短預算處理時間，
提高公款支付時效，進而提升政府服務形象與服務品質。

(二) 運用電子支付系統傳送對帳結果回文單、更正委託書、國庫支票註銷特別標識申
請書、跨行通匯暨國庫支票暫收退回查詢處理迴文單及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等，以
省略相關書表郵寄遞送，有效節省各機關郵資成本及縮短書面資料遞送時程，97 年度共
完成 1 萬 5 千餘件網路申辦案件。

(三) 運用電子郵件系統傳送支付作業訊息，以提供機關多元化即時服務，97 年度約 24
萬餘件。

(四) 辦理歷年未兌國庫支票查催作業，共計發出 2,357 份紙本通知及電子郵件通知，並
於網站登載約 5,300 張未兌國庫支票訊息，彰顯庫款支付效能，進而確保政府債權人權益，
優化支付服務品質。

(五) 建置入戶通知線上批次傳送系統，97 年度以電子郵件及傳真方式傳送之 246,309 筆
對帳資料至少提前半天送達，方便受款人即時核銷帳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六)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複查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認證之有效性，提升國
家資訊防護水準。

(七) 完成國庫支付工作站汰換更新作業，提升作業效率，確保國庫支付作業安全。

三、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

(一)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

1、修正所得稅法：(1)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3 條及第 126 條條
文。(2)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調高
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改按
「每人」計算；增訂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為保險費列舉扣除項目，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
起適用。(3) 97 年 1 月 28 日擬具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之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及
第 126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轉請立法院審議。嗣後因該案

納入賦稅改革委員會議題，自立法院撤回。復經該委員會決議後，再於 97 年 9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4) 97 年 3 月 5 日擬具有關附條件交易利息及結構型商品課稅規定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4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2、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及第 9 條，97 年 3 月 10 日公布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3、97 年 1 月 9 日增訂公布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4、97 年 8 月 6 日修正公布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

5、修正菸酒稅法：(1) 97 年 1 月 15 日擬具菸酒稅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2) 97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3) 9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21 條條文，另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增訂菸酒稅法第 21 條裁罰倍數之標準，保障人民權益。

6、修正稅捐稽徵法：(1)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提高限制出境之金額標準，並增訂限制出境之期間不得逾 5 年。(2)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

7、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推動賦稅改革，就「稅制」及「稅政」二部分加以研議，全部研究議題 20 項，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9 項研究議題，並依結論研提 4 項修法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其中 2 項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餘後續應辦事項，本部正積極落實推動。

8、修正發布稅務解釋函令及稽徵規則：(1) 97 年 3 月 5 日發布修正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9 條、第 11 條。(2) 97 年 12 月 22 日發布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3) 97 年 12 月 9 日發布修正「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4) 97 年 12 月 22 日發布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9、97 年 8 月 22 日發布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3 條、第 17 條條文，將目前每期開出之特獎號碼組數，由 1 組調增為 3 組，並自 97 年 9-10 月期起施行。

(二) 加強各稅稽徵

檢討上年度查核績效，研商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重點查核項目：1、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2、加強健全移轉訂價查核案件；3、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案件之查核；4、96 年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查核；5、營業稅稅籍清查；6、對私製、漏稅貨物之查緝及對應稅貨物產銷情形及申報出廠數量異常之查核；7、查核菸酒廠商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其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異常及以低於菸酒稅價格銷售菸酒產品涉及逃漏稅；8、遺產及贈與稅選案查核；9、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及減稅土地、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10、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等 10 項，97 年度共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 645 億元。

(三) 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1、納稅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9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件數占總件數比率已達 55.75%。

2、96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採用網路申報之家數比例約達 93%。

(四) 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97 年度分別與歐、美、亞洲等國家進行多次租稅協定磋商，並分別與 1 西亞及 1 亞太國家就租稅協定草案之全部條文達成共識完成草簽，目前尚待各自國內完成法定程序，俾由雙方代表處擇期正式簽署。另積極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相關之研討會、聯合訓練計畫及第 38 屆年會、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年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組織所舉辦的相關研討會及稅務會議。

四、財稅資料中心

(一) 配合「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開發資訊系統篩選出之補助對象名單，提供內政部發放補助金，以達成政府照顧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之美意。

(二)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腦選案模式，96 年度查核結果平均每件補稅約 190 餘萬元。

(三) 整合徵課管理資訊系統，達成徵課會計基礎為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四) 榮獲全球第一家通過資訊採購 CMMI-ACQ 認證，並恭請 蕭副總統蒞臨頒證典禮見證，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SEI）代表授證予本部李部長。

(五) 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提供免紙本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

(六) 推動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B&Q）使用電子發票，估計一年可節省成本 3,000 萬元。

(七) 參與行政院資安通報演練，本部獲評執行成效良好。

(八) 修正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六條，業奉 總統令公布；修正後增置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助理程式設計師職務，有效激勵員工士氣。

(九) 97 年 8 月 6 日部函頒布「財政部財政資訊發展方案」，設置資訊長統合本部包括賦稅、國庫、關務、國有財產、財政管理及所屬機構等六大體系之資訊規劃、發展等事項。

五、關政司及關稅總局

(一) 法規鬆綁：97 年度共完成修正及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等 30 項關務、查緝法規。

(二) 人民申請案作業創新改良部分：1.共完成「民眾上網申辦服務項目」等 15 項改進措施。2.積極辦理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繳納稅費累計稅單份數達 72,656 份金額達 40.3 億元。

(三) 工作之研究創新作法部分：共研究建置完成「以貨名查詢應歸列稅則號別輔助系統」等 20 項創新作法。

(四) 橫向連結跨機關業務及簡化改良部分：1.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作業，新增完成行政院衛生署等 7 個機關。2.建置完成駐外單位協查產地案件系統。3. 簽訂策略聯盟廠商共 6 家。

(五) 查緝績效：全年查獲私貨案件數計 10,780 件，私貨價值達新台幣 5 億 2,481 萬 4,785 元。貨櫃安全計畫(CSI)查獲未申報洋菸 850 箱。安康專案共查獲農、漁產品等 1070 案。查獲海洛因約 189,103 公克；安非他命 8,984 公克；愷他命 783,209 公克。查獲違規出口權利車 9 輛。查獲進出、口侵害商標權、進口著作權案件計 274 案。查獲涉嫌冒退營業

稅案件 199 件，離岸價格高達 60 億 6,375 萬 4,394 元。收受查價案件 46,092 件，預估補稅金額達 13 億 4,321 萬餘元。查核事後稽核案件共 455 件，預估補稅 1 億 5 仟萬元，預估罰鍰 8 億 4 仟餘萬元。

(六) 積極推動導入 WCO SAFE，兼顧貿易安全與便捷：為推動達成實質之貿易便捷，積極研議導入世界關務組織 (WCO) 通過之「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簡稱 WCO SAFE)，本部於 97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日赴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洽談簽署海關與貿易業者反恐夥伴計畫 (C-TPAT) 相互認證之可能性。

(七) 為推動建置單一窗口，加強能力建構工作：97 年 9 月 1 至 3 日及 8 至 10 日陸續舉辦 2 期「單一窗口專題研討班」；10 月 24 日辦理「WCO Data Model 第 3 版專班」，介紹 WCO Data Model 第 3 版及其如何運用於單一窗口；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2008 APEC 海關資料調和研討會」，由 Mr. William Nolle 介紹 WCO 推動單一窗口現況，並與各國分享單一窗口執行經驗。

(八)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為執行我國與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及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第 1 次執行委員會之關稅減讓承諾，本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業經 總統於 97 年 1 月 30 日公布，自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另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簡稱 HS)」2007 年版本進行稅則轉換，以及為穩定當前油價並使油品稅率結構合理化，將汽油、航空燃油及其他柴油等 5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均調降為免稅。本部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業經 總統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九) 修正關稅法：為提升對特定進口貨物機動調整關稅之功能，強化穩定物價之效果，將大宗物資之關稅稅率或配額得機動調整之幅度，擴大為得在 100% 以內增減，本部爰擬具關稅法第 71 條修正草案，業經 總統於 97 年 6 月 4 日公布。

(十) 機動調降關稅稅率：為協助紓緩國內物價上漲之壓力，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本部與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會銜報請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小麥粉等 8 項大宗物資、嬰幼兒奶粉等 5 項奶粉貨品、汽油及芝麻、奶油等 3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

(十一) 訂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為促進離島之觀光，本部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授權，於 97 年 5 月 19 日訂定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明定在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得經當地縣 (市) 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該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相關稅費。該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規劃設置，乃創新之租稅優惠措施，藉由該方案之推動，提供旅客購物之優惠，以促進離島之觀光，並可有效帶動離島地區之發展。

(十二) 簡化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節省業者通關成本：為因應業者實務運作需求，以簡化通關作業流程，活絡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機能，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明定對於汽 (機) 車專案委託區外廠商實質轉型加工再運回自由貿易港區之案件，得辦理按月彙報，且簡化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之保稅貨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通關規定，使業者得以快速作業而節省行政成本。

(十三) 降低外銷廠商營運成本，放寬績優廠商取得外銷品原料稅自行具結記帳資格；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13、15 及 17 條條文，以助業者降低營運成本，增強其產品出口競爭力，並維持競爭力。

(十四) 反傾銷案件之審理及調查事項：97 年 5 月 5 日公告停止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97 年按季查核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及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之 6 家毛巾及 48 家鞋靴之具結廠商履行具結情形。

(十五) 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為強化與各國海關實質合作關係，97 年 2 月與 11 個歐盟東擴新會員國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執行議定書，開辦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雙方廠商可免稅快速通關；97 年 8 月 6 日與越南簽署「台越海關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以加強情資交流及合作查緝，將有助於防制跨國毒品走私。

(十六) 配合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台薩宏(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 FTA 分別於 97 年 3 月 1 日、7 月 15 日完成簽署；另積極參與台多(多明尼加)自由貿易協定諮商事宜。

六、國有財產局

(一) 94 至 97 年度辦理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有不動產資料共 435 萬 9,397 筆，達成目標值 358 萬筆 122.77%。

(二) 94 至 97 年度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列管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總計 13,961 筆，面積 1,712 公頃，已積極督促各機關檢討完竣，並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除經該會審議通過留供各機關使用、另行處理及非屬該清理計畫適用範圍外，應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產局接管者，計 1,818 筆，面積 105.98 公頃，各機關業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接管者計 356 筆，面積 8.97 公頃。

(三) 擬訂「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該方案業奉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核定在案，其中國有公用財產部分之健全產籍資料、改善占用問題、活化公用財產提升運用效益等具體措施，本部於 97 年 8 月 7 日及 12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執行作業方式，會議結論已函送全國各主管機關轉行所屬執行。

(四) 建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以即時掌握國有公用財產資料：研訂「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建置及推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預計 99 年開發完成後，可供全國各機關連線於網頁上操作管理財產資料，掌握全部國有公用財產資料。

(五)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提升品質，97 年度已完成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第 2 階段平行作業，預計 98 年度正式上線。

(六)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作業程序」自 78 年 5 月 24 日修正至今已逾 20 年，期間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產籍作業已由人工產籍卡登錄管理轉變為開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並為勘測業務管理繪圖需要，已另開發勘輔系統，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於 97 年 8 月 28 日、9 月 11 日、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2 日邀集本部國產局各單位、辦事處及分處開會研商完畢。

(七) 為強化國有不動產出租及管理，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研修(訂)出租相關法令規定。另推動「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97 年 12 月執行國有土地共 781 筆，面積 1,011 公頃。

(八) 為研訂國有不動產處理之相關規定、協調大面積國有土地利用方式，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本部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令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方式之相關規定，並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研修工作。截至 97 年 12 月止，已公告及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278 宗、905 筆、面積 136.5075 公頃。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專案讓售，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辦結 1,413 件，以出售方式釋出之土地達 6,502 筆，面積 119.9973 公頃，其中標售 1,409 筆，面積 22.911555 公頃，加速國有土地之釋出，提供民間有效利用，績效顯著。

(九)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經行政院 97 年 9 月 22 日函示原則同意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後，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後續出租、出售等業務之執行，本部業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申請承租、承購、土石採取、水權、委託經營、簡式合作經營及贈與寺廟教堂案件，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屬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及耕地者，仍不得申請承租。

(十) 本部 97 年 9 月 10 日函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選列為辦理設定地上權標的原則」。

(十一)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得標人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案件注意事項。

(十二) 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開發利用，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地方建設，自 92 年起辦理國有土地合作改良利用業務，截至 97 年止，合計簽訂合作契約 10 件，其中，97 年簽訂合作契約 4 件，合作面積共 13.3706 公頃，案件類型包括：休閒渡假園區、展現歷史風貌或生態環境之遊憩區及市場、展覽場等使用，活化開發國有土地。

(十三) 修正本部國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契約書部分條文。

(十四) 修正受理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簽核表、所屬辦事處（分處）處理意見表格式及作業流程。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1	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	★	▲
		2	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	▲
		3	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	★
		4	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	▲

二	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1	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	★
		2	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	●
		3	國內債務透明度	★	★
		4	國外債務透明度	★	□
		5	債務預警建制	★	★
		6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百分點	★	★
三	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1	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	★
		2	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	▲	▲
		3	稅務訊息即時通	▲	▲
		4	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之比較	★	▲
		5	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	★
		6	推動增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	★
四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1	提升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	★
		2	提升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	★
		3	降低「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	★	★
		4	降低「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	★	▲
		5	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	★
		6	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	★
五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	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	★	□
		2	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	★	★

（二）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
		4	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包括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7	終身學習	★	★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三	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1	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	★	★
		2	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率	★	★
四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1	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5		96		9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26	96.30	26	92.86	21	87.50
		複核	21	77.78	21	75.00	14	58.33
	黃燈	初核	0	0.00	2	7.14	3	12.50
		複核	5	18.52	7	25.00	7	29.17
	紅燈	初核	1	3.70	0	0.00	0	0.00
		複核	1	3.70	0	0.00	1	4.17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2	8.33
	小計	初核	27	100	28	100	24	100
		複核	27	100	28	100	24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內部管理 構面	綠燈	初核	16	94.12	16	94.12	15	100.00
複核			15	88.24	15	88.24	13	86.67	
黃燈		初核	1	5.88	1	5.88	0	0.00	
		複核	1	5.88	2	11.76	2	1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5.88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7	100	17	100	15	100	
		複核	17	100	17	100	15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2	95.45	42	93.33	36	92.31
			複核	36	81.82	36	80.00	27	69.23
		黃燈	初核	1	2.27	3	6.67	3	7.69
	複核		6	13.64	9	20.00	9	23.08	
	紅燈	初核	1	2.27	0	0.00	0	0.00	
		複核	2	4.55	0	0.00	1	2.56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2	5.13	
	小計	初核	44	100	45	100	39	100	
		複核	44	100	45	100	39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部 97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針對策略績效目標所訂之衡量指標進行初核，其中業務面向 24 項衡量指標、人力面向 8 項衡量指標及經費面向 4 項衡量指標、電子化政府面向 3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上述 39 項衡量指標，計有 37 項超越目標值或達成原訂目標值。整體施政績效執行成果甚佳，初核結果計有 36 項綠燈，佔 39 項衡量指標之 92.31%；黃燈方面計有 3 項，佔衡量指標總數之 7.69%，其中「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未達成原訂目標值，另「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已達原訂目標值，惟結果面之績效仍待提升，至「稅務訊息即時通」，已達原訂目標值，惟原訂目標值偏低。

柒、附錄

(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目標方面：

(一)「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執行迄今，各執行機關積極努力經由修法或行政措施據以執行，已辦理完成者或在制度上建立運作納為各機關一般經常性辦理事項者計 45 項，致 93、94、95 及 96 年總預算歲入決算分別較該年預算數超收 187 億元、1,309 億元、1,618 億元及 1,468 億元，連續 4 年超收，且在支出力求撙節之下，93、94、95、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決算較預算數分別節減 325 億元、414 億元、419 億元及 763 億元，於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產生賸餘 166 億元，係繼 89 年度以來首次達成總預算財政平衡並產生賸餘，且 96 年度亦再度賸餘 834 億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初步達成財政平衡目標。另為求稅制完整性，凝聚社會共識，其中稅課收入方面措施計 13 項，已列入 97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討論研議，另外 2 項稅課收入方面措施則由本部賦稅署作為未來業務推動參考。

(二)為促進經濟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維護永續環境，業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就所得稅、消費稅、財產稅等「稅制」及「稅政」問題進行研議，並經行政院核定議題包括「賦稅改革目標、願景及稅制整合之研究」、「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綜合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營業稅相關問題之檢討」、「綠色稅制之研究」等 20 項研究議題，預定以 1 年 6 個月為期，依議題之性質及急迫性分批完成研議。各項研究議題，如可落實推動，應有助於達成「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之改革目標，並營造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

(三)截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賦改會短期應完成之 9 項議題已全部研議完成，並依會議結論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軍教免稅、調高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促產條例落日之 3 項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其中 2 項業經 總統公布實施，達成落實租稅公平，促進經濟發展目標，使全民可共享賦稅改革利益。

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方面：

(一)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方面：

1、本部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業參酌「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之研究」報告結論有關上限預警方式，研擬相關條文納入，案經 95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決議：有關地方財政問題，仍應朝加速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等有利開源方向著手，及檢討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等支出面，即收支併同考量，儘量避免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本部配合辦理迄今。

2、為在公共債務法完成修法前，研議取代地方債務預警制度的可行操作措施，爰於 95 年 7 月 12 日檢討修正「公共債務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期藉由督促地方政府嚴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加強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管理。依據前開法規執行以來，均能有效督導超額舉借之地方政府降低債務，達成公共債務法債務管制之規定，避免債務危機之發生。

(二)在輔導地方財政部分：

1、為落實地方財政輔導，協助地方充裕自治財源，本部於 97 年 6 月 23 日及 24 日協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聯繫會議，以加強地方政府間之經驗分享，並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2、為強化開源績效考核之鑑別度，本部於 97 年 3 月間檢討修正考核項目及評分方式，並如期完成開源績效考評成績，經於同年 10 月間送行政院主計處彙整，該處業於 12 月間召開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會議，並依據考評結果增減各縣(市)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

(三) 建議建立合乎國際定義及慣例的政府總債務部分：

我國公共債務之定義，係參考國外法制及國際慣例，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至於各級政府公共債務資料，本部通函各級地方政府，自 93 年度決算起，將公共債務表納入總決算書，並由國庫署每年 6 月及 12 月定期公布各級政府債務綜計表於網站（網址：<http://www.nta.gov.tw>），完整揭露各級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自償及非自償等債務資訊，暨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已與國際揭露相當。

(四) 在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部分：

1、本部為順利推動該公司民營化之相關作業，除多次責請菸酒公司與其工會溝通協調以支持民營化外，突破「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臨時人員依法不得適用退休、資遣之規定，將該公司部分臨時職員轉為正式職員，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辦理在案。另職工福利金提撥 1 項，經本部廣泛蒐集菸酒公司成立之歷史背景與沿革及法源依據等相關資料，據以研析是否屬新創公司，另考量其與國營事業間之衡平性，本部爰核定該公司得按資本額 2%提撥職工福利金。團體協約部分，菸酒公司與工會針對該協約條文部分文字內容尚待討論修正外，絕大部分條文均已獲共識。

2、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業經本部初審並研具意見後，於 97 年 12 月 22 日核轉行政院相關單位審查。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方面：

(一) 檢討查核遏止逃漏稅成效及查核工作：

1、為檢討 96 年查核遏止逃漏稅成效並規劃 97 年查核工作計畫，邀集各稽徵機關召開研商 97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會議討論重點：(1)就 96 年各項查核工作實務成效及經驗分享，就執行因難及重點檢討調整。(2)依據 96 年查核績效，並參考經濟環境變遷，選定查核重點範疇，並由各稽徵機關共同研商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 97 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以提高查核效率並達成維護租稅公平目標。(3)就選訂之重點查核項目，訂定查核作業目標、作業機關、作業程序及各稽徵機關責任目標數，並訂有列管追蹤作業，就執行績效落後部分分析原因研提改進方案或建議機制，同時明訂平時督導考核及成績評定、獎勵等項目，由各稽徵機關積極進行查緝作業。

2、為提升查核技術及效率，各稽徵機關間平時透過業務聯繫或互相觀摩學習，交流分享查核技巧，以持續提高查核績效。97 年度實際查核成績（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97 年

度賦稅收入實徵數×100%) 3.96%超越原訂目標值 2.5%，共查獲補徵稅額 39,998,275 千元，估計罰鍰 24,511,066 千元，總計 64,509,341 千元。

(二) 稅務訊息即時通部分，建議透過獎勵方式，提高納稅人加入會員之意願：

1、稅務訊息即時通係運用資訊通信科技提供創新之便民服務措施，民眾申請加入會員後可以隨時利用電子郵件、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傳真、信函、網際網路等多元管道，快速且方便取得相關稅務訊息，各地區國稅局每年配合網際網路所得稅申報期間之機會，積極輔導民眾利用網路申報時加入會員，亦印製宣傳手冊及公共場所張貼海報標語等加強宣導。

2、本項目係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藉每年 5 月份所得稅申報期間輔導民眾申請加入會員，雖經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導及宣導，以提高民眾利用網路申報時加入會員，惟近年來民眾網路申報之比率已大幅提升，會員人數成長空間已趨緩和，參照衡量標準計算公式＝ $(\text{本年度會員人數} - \text{上年度會員人數}) / \text{上年度會員人數} \times 100\%$ ，各年度之分母數越來越大，但分子數增加情形趨緩，達成原訂目標值(2%)實屬不易。加以近年詐騙集團橫行，民眾基於預防受騙心理，大多不願登錄基本資料加入會員，使本項業務推動更困難，囿於各地區國稅局相關經費逐年減少，尚無法透過獎勵方式提高納稅義務人加入意願。

3、為推動本案，各地區國稅局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積極輔導民眾利用網路申報時加入會員，且舉辦網路申報抽獎活動，提高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及加入會員之意願。97 年度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抽獎活動情形如下：

(1) 臺北市國稅局－「憑證 easy 報，好禮輕鬆抱」抽獎活動

(2) 北區國稅局－「憑證報稅 e 點通·雙車中獎 Happy go」抽獎活動

(3) 中區國稅局－「憑證報稅ㄅㄨㄅㄨ」抽獎活動

(4) 南區國稅局－「e 卡報稅好處多」網路報稅抽獎活動

(5) 高雄市國稅局－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憑證申報好 Happy」抽獎活動

4、在各地區國稅局廣續積極利用輔導民眾網路申報時機推展，並張貼海報、標語極力宣傳下，97 年度會員人數為 238,751 人，較 96 年度會員人數增加 42,671 人，增加比率 21.76%，達成度 100%。

(二) 「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之比較」，營業稅改革尚未完成，值得繼續努力，建議未來在兼顧租稅公平與經濟發展下，持續中央政府財政改革措施，健全稅制；我國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比較已屬最低，為在兼顧租稅公平與經濟發展下，持續進行稅制改革，本部已將營業稅相關問題之檢討及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等列為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之研討議題，並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97 年 7 月 31 日召開委員及諮詢委員聯席會議第 2 次會議議定研究期程，97 年 9 月 16 日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獲致結論，其後續應辦之 14 項改革措施，已由相關機關及各地區國稅局分別依短期、中期、長期時程積極推動辦理，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已完成 5 項，全部應辦事項至遲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營業稅相關問題之檢討尚在研議中，俟研究完成後配合研究結論規劃辦理，並檢討改革成效。

(三) 應用電子發票之企業比率，尚待加強推廣電子發票，提升整體使用率：

1、為提高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意願，擴大電子發票之使用，同時強化電子發票稽核作業，爰於 97 年 5 月 7 日及 7 月 7 日分別辦理「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修訂研討會」及「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使用者(加值服務中心)座談會」，嗣於 97 年 9 月 12 日召開加值服務中心介接說明會，對內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對外廣宣電子發票應用，截至 97 年 12 月底，計辦理 180 場次，5,980 人次參加之教育訓練(含稅務人員訓練)及推廣說明會(含與經濟部共同辦理者)。並參加 97 年底資訊月「數位政府館」展示活動之台北場(9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及高雄場(97 年 12 月 26 日至 98 年 1 月 1 日)，以宣導、推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97 年計輔導 122 家加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含網購業者)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整合；98 年預定至少推動 108 家加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整合。

2、97 年輔導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B&Q)、會計師及記帳士等 8,005 家企業應用電子發票，開立電子發票張數高達 4,268 萬 4,501 張，每張電子發票可節省企業 24 元之紙本發票處理成本，總計成本節省所帶來之經濟效益約達 10 億 2,443 萬元；98 年預定至少輔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6,904 家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四、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方面，俾提高廠商競爭力：

(一)函請各關稅局主動訪查進出口實績總額達 1,400 萬美元之進出口廠商，或遴選符合規定條件之優良業者，積極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藉由訪查、座談會、講習與宣導會等建立夥伴關係，除深入了解未辦理優良廠商認證之原因並宣導政令外，建議受訪者辦理優良廠商認證，取得資格後快速通關，並主動宣導海關近年新作為，提升海關良好形象。

(二)為擴大實施優良廠商認證制度，須主動發函進出口實績符合標準之廠商，可向各關稅局提出申請優良廠商認證，通過認證之優良廠商，其進出口貨物得享受較低之抽驗比率，減少吊櫃、拆櫃費用，進口稅費亦得於次月彙總繳納，可節省利息負擔。

(三)主動積極宣導優良廠商認證制度，分別利用新聞媒體及平面媒體，發布新聞稿並刊登於關稅總局外部網站，讓績優進出口廠商得利用各種管道得知，便於辦理認證，以享受進出口通關優惠措施。

(四)又藉由定期訪查及透過座談會機會，業者建議海關簡化查核程序，關稅總局採納業者建議，研議修法及增加利用網路查詢方式，讓業者隨時得知辦理進度。

(五)96 年度優良廠商認證家數共 246 家，97 年度原預定認證家數 300 家，由於海關主動積極的各項作為，97 年度總認證家數已超過原定目標共 333 家，成效卓著。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方面：

(一)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部分，排除占用情事所需處理時間與占用期限並無絕對關係，其涉及占用型態及法令依據等，爰難以逕依占用期限分類處理。各機關經管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公用建築用地，得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檢討現況移交本部國產局接管之方式辦理。為協助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儘早發現被占用情事及解決現階段被占用問題，本部國產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1、各機關實施盤點情形列入公用財產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項目，促使各機關確實掌握經管不動產之使用現況。

2、責請各機關擬訂占用處理計畫，每年處理目標達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或面積之10%，並於處理完成前追收使用補償金。

3、請主管機關掌控所屬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檢討會及適時辦理教育訓練，協助所屬解決遭遇之問題。

4、公用財產檢核時，擇被占用情形嚴重機關，辦理實地訪查，協助解決，並透過檢討會及教育訓練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

5、責請主管機關定期提報處理成果，予以列管。

(二)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部分，本部國產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1、每年訂定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及訴訟排占計畫加強辦理，處理範圍包括大面積且價值高、符合出租條件拒不辦理承租、影響水土保持、為整體規劃利用須收回之被占用地…等。

2、依法處理完成前，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3、發現新占建使用國有土地者，以竊佔罪移送告發。

4、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計畫，派員實地巡查。

5、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運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衛星監測國有土地變異情形，快速掌握處理先機。

6、97-100年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執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優先排除國土保育範圍內之占墾、占建，收回土地。

(三)本部國產局經管國有土地，除靈活運用出租、出售、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多元化、公開透明化方式釋出國有土地，避免任其閒置荒廢外，97年度業針對座落精華地區、無公用需要之大面積國有土地，積極推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給民間開發利用。未來除持續推動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外，將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結合其目的事業需要，以招租或地上權方式，釋出國有土地帶動產業發展，並積極以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配更新後房地，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達成變產置產目標。此外，現階段正研議運用國有土地，透過公開招標選商，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合作開發，結合民間資金及能力，以「合建分屋」概念，讓政府施政不花錢，民間部門增加投資管道，資金變活水，活絡經濟發展。

六、經費面向方面：

(一)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應適度提高，訂定合理目標值：

本部本項指標達成度過高，主要係因「國債付息」科目之執行需視經濟狀況、歲收情形及利率變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響，又本部近年來積極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已有效控制財政赤字，發債及賒借隨之減少，致該科目95至97年度分別大額賸餘101.22億元、81.23億元及129.84億元；另96年度公教人員退休案件，受政府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影響而趨緩，致「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科目賸餘26億元。倘排除上開2科目執行賸餘後，本項指標95至97年度所達成之目標值為0.43%、0.54%及0.48%，與原訂之1.25%、0.41%及0.19%目標值，差異不大，以後年度仍將依預算編列狀況訂定合理目標值，俾達成績效管理之目的。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原定目標值，建議應有效運用及加強執行預算：

- 1、96 年度未達原定目標值，主要係因高雄關稅局建置 2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與海關建置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及其停放處所建築工程計畫落差之影響，其中前者係因當時未取得車輛相關執照無法驗收，又已逾履約期限，經該局發函解約，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中，嗣經 10 餘次調解會議後決定繼續履約，已於 9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初驗，後者則係該計畫儀器設備部分，因需重審規範以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建置期程延至 98 年 10 月 28 日，已於 97 年 12 月 15 日決標。
- 2、本部本項指標經力促所屬公務機關積極加強執行結果，97 年度之執行率已達 96.46%，超出原訂之 93% 目標值，達成度 100%。

(三) 未來仍宜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本部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及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等 2 項指標，除 94 至 96 年度達成度均為 100% 外，97 年度經初評結果達成度亦為 100%，未來仍將妥適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

(二)、連續二年受評為紅燈或白燈之辦理情形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目標方面：各項指標均達原訂目標值，93 至 96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連續 4 年超徵，且各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決算較預算數節減，執行成效良好，另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我國經濟情況自 97 年度下半年起急速反轉，惟 97 年度全國賦稅實徵數淨額仍較同年度預算數超徵 195 億元，實屬可貴。另為配合政府進行賦稅改革，業陸續完成所得稅制、遺產及贈與稅制及多項稅務行政作業之檢討修正，未來仍請財政部落實建立公平合理且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以加速景氣復甦、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在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部分，評估標準係以 96 年度決算數為基準，未能具體彰顯 97 年度之實際績效。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部分，財政改革方案中稅課收入改革措施尚未完成者，請繼續推動並追蹤。另賦稅改革會議中雖通過並修正部分改革法案，惟欲達到「擴大稅基」的目標，未來稅制合理化仍有再努力空間。在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部分，97 年第四季出現經濟負成長，宜從整體制度面及執行面予以強化。

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方面：有關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國內債務透明度、國外債務透明度、債務預警建制、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等衡量指標皆達原定目標值。惟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受釋股收入預算遭立法院決議刪除、工會抵制等因素之影響，致有延宕，未來仍請加強與員工及工會溝通，並積極爭取立法院支持，以利該公司民營化計畫之推動。有關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百分點部分，地方自有財源仍嚴重不足，建議持續輔導協助地方開闢自有財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另宜配合未來三都十五縣之規劃，就地方財務分配預為安排規劃。在國內債透明度部分，雖依規定揭露並符合目前法令規定，仍建議未來建立合乎國際定義及慣例之標準。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方面：稅務行政電子化與稅務資訊系統之建構，有助改善稽徵效率及納稅服務的品質，對推廣電子發票、網路申報等業務項目，已有一定成效。此外，建議透過獎勵方式，提高納稅人加入稅務訊息即時通會員之意願，提升使用比率；同時繼續加強推廣使用統一發票之商家開立電子發票，提升使用比率。另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請持續積極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計畫，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民眾滿意度。在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之比較方面，我國營業稅率僅 5% 已屬世界最低，建議未來於賦稅改革委員會全盤財稅改革時，適度檢討調整。

四、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方面：積極推動導入世界關政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之標準架構（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WCO SAFE），兼顧貿易安全與便捷，及推動建置單一窗口，加強能力建構工作等，為本院既定政策，請積極主動與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協調辦理。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在前八個月份略高出目標值，9 月份後則因中國大陸毒奶粉事件而提高查驗比率，因此整年度查驗比率未達預訂目標值，未來仍建議在確保貨品安全控管下，降低查驗比率，協助企業營運便利。另有關獎勵優良廠商並給予實質優惠措施，財政部關稅總局已在 97 年 6 月及 12 月間先後擬具「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修正草案，惟迄 98 年 3 月中旬仍未修正發布施行，宜請積極辦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方面：各項指標均達到原訂目標值，惟在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部分，97 年雖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 6 項法令，但未能彰顯各項法令檢討成效（如減化哪些法令的決行層級，縮短多少作業時間等）。此外，在國有財產之運用方面，仍應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與不動產，對已移交列管之資產與土地，除出售、出租之外，能以更多元變通之方式，如資產證券化、設定地上權等，活化資產使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在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部分，未來進行滿意度調查時，宜加強調查之信度、效度，提升調查結果參考價值。

六、人力面向方面：各類預算員額控管、超額人力控管情形等指標均達成設定目標。

七、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擷節經常支出及執行資本門預算。98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雖考量業務需要另增賦部分額度外經費，惟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編報中程施政計畫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以符合資源合理分配之目標。